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廉政電子報第009期(112.11)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-請託關說篇

案　例

某日〇〇林區管理處於轄管工作站辦理造林面積履約爭議說明會，A林業生產合作社為該林管處造林案之履約廠商，從而該合作社爰委派該社之理事長甲與會。會後甲為瞭解濫墾地補辦清理之申請規定，爰向工作站之約僱森林護管員乙諮詢，並請其提供實務具體個案之申辦文件以供其參考，同時贈與香菇1包。

解　析

本案甲請乙提供實務具體個案之申辦文件部分，業已涉及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（其他申請人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），從而合於本規範所稱之「請託關說」。另甲贈與乙香菇之部分，則為**「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」**。
本案乙當場拒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，並拒絕收受餽贈之香菇，惟甲仍將香菇塞進乙機車之置物箱，乙嗣後將全案情形知會政風室，並由政風室協助聯繫甲取回香菇。

資料來源：

節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政風室
廉政倫理規範彙編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廉政電子報第009期(112.11)

妥善運用網路上的圖庫，避免侵權

隨著著作權的概念越來越普及，現代人們在使用音樂、圖片等內容時，都需要好好遵守相關授權規則，否則一不小心，就可能讓作品蒙上陰影。像是去年東京奧運期間，便有設計師使用了圖庫照片卻似乎未在第一時間購買版權，而掀起廣大爭議。

不過，雖然知道尋找授權的重要，但真正要使用時又該如何是好呢？就跟著我們一起複習授權的概念，順便收藏一些好看又好用的資源吧！

不管圖從哪裡找，確認授權最重要！

我們平常比較容易看到的圖庫，主要分成兩種，分別是商用圖庫以及免費圖庫。所謂圖庫，就像是各種圖片的資料庫，只要你輸入關鍵字，它就會為你找出適合的圖片。

商用圖庫像是：Getty Images、Shutterstock 等等網站，會與攝影師、設計師合作，取得大量有經授權的影像，再將其轉售給消費者。大家就可以確認自己的使用時間（一次性、時效性）、方式（商用、非商用），來向網站購買授權，在取得授權後，便能依照雙方約定好的方式使用圖片。

而另一種，則是**免費圖庫**，這些圖庫的圖片通常不會額外收費，但在分享時卻各有規定，主要可以依循創用 CC 的概念判斷，其中包含四個方向：姓名要如何標示？是否可以商業使用？是否可以重製？是否要以相同方式分享？

資料來源：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

妥善運用網路上的圖庫，避免侵權

這麼多好用圖庫，還不快收藏起來！

學會了使用規則後，接下來，就讓我們為大家盤點幾個超級好用的免費圖庫資源：

•Pixabay、Unsplash、Pxhere：支援中文搜尋，可以下中文關鍵字，圖片多以高畫質照片為主。

•ISO Republic、Peakpx、StockSnap：主要以英文搜索，中文較難找到相關內容，有不同分類，可以依據主題進行搜索。

以上是偏向照片型的圖庫，但如果想要找的是偏向繪畫的素材，也有些超級好用的資源：

•irasutoya：日式素材庫，清新的風格、多元的內容，主要以日文搜尋，部分中文也可以通

•freepik：以圖片為主，圖示與照片為輔的素材網，支援顏色搜索

•flaticon：以圖示為主的素材網，可依照需求下載對應圖示

此外，也有些「圖庫的圖庫」，只要輸入關鍵字，就可以直接幫你在各個圖片搜尋可用資源，真的非常實用！

尊重著作權、重視資訊安全，讓作品更體面！

花費大量心力的作品，如果在一開始沒有取得相關授權，不免會蒙上一層陰影。其實，現在已經有非常多好用又好看的資源。只要在開始之前，多花一點點的心力，確認自己的使用都有符合相關著作權規定，便能放心大膽地使用，也會更沒有後顧之憂！

下次，無論是要進行設計或是各種工作時，別忘記搜尋相關資源，為你的作品增添一點超強助力喔！

資料來源：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

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宣導

案例 1 甲市某區公所舉辦鄰里長研習會，會場出現黨政人士案

個案描述

某日甲市某區公所舉辦鄰里長研習會。中午用餐時間，丙政黨市黨部主任委員上台致詞，旋即丙政黨立法委員參選人上台拜票，引發鄰里長正反意見喧鬧相互叫囂。該區公所公務人員對政黨人物蒞臨會場拜會行為(實為拜票)，未為制止或制止無效。

案例分析

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。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該區公所辦理之鄰里長研習會場地及午餐均為公帑負擔，出現非現任民意代表之公職參選人上台致詞拜票，凸顯門禁鬆散，甚至有意安排 之非議，確有不妥。

案例 2 公務人員於奉派出差期間，派遣公務車並陪同政務人員前往參與某市議員候選人造勢活動案

個案描述

公務人員於奉派出差期間，派遣公務車陪同政務人員一同前往 參加某市議員候選人造勢活動，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？

案例分析

- ✓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 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(含奉派出差)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。第 9 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 人，動用行政資源、公開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。
- ✓ **公務人員於出差期間，如有派遣公務車並陪同政務人員出席立法委員候選人造勢活動，恐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之虞。**

資料來源：公務員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選舉賭盤
最高檢舉獎金500萬元
妨害選舉檢舉電話｜0800-024-099#4
重大刑案
國安案件
檢舉電話｜0800-566-666
112.12.11-113.1.19 (24小時受理)
其他時日上班時間專人接聽
最高檢察署 關心您